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公安厅 文件

粤文旅市〔2023〕194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公安厅转发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 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

发〔2023〕9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在申请举办大型演出活动（观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演出活动）前，将风险自评报告和票务销售方案与其他报批材料一并提交审核。风险自评报告应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退票规则等信息。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审批把关，建立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机制，对拟同意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要及时将审批材料和审批意见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指导，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批准。要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从网上申报到受理、审批、反馈，均应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办理。

二、严格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从9月13日开始，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对已经审批通过，未公开售票的大型演出活动，按照《通知》要求，实行强实名制购票，落实完善退票机制；对已经审批通过，已经公开售票的大型演出活动，按照《通知》印发前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进一步提高大型演出活动门票销售比例，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

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 85%。对其余 15% 的门票，应当在演出前 24 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方和场地方工作票证的管理，严控发放范围，防止工作票证流入市场被非法买卖。

三、加强演出现场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严禁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联合文旅、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强化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配备足够安保人员和安检、防冲撞、隔离网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严格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严密落实安保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场馆的安全、消防、应急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开演、擅自变更演出内容、未经批准擅自售票等违规行为，加强对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的管理，依法处置未履行核验票务经营单位资质及演出批准文件义务、为倒卖门票提供服务等违规行为。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依规处置演出单位、场所管理者、参演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加

加大对倒卖演出票证的打击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黄牛票”、网上网下倒票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特此通知。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杨启迪，电话：020-37803356，
省公安厅联系人：古松柏，电话：020-83111030)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文件

文旅市场发〔2023〕96号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 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当前，演出市场快速恢复发展，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大量增加，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个别演出活动中炒票倒票、非理性追星、不文明观演等问题也较为突出。为加强观众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演出活动”）的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

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原则

(一)大型演出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建立并完善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演出审批手续，安排演出节目内容，负责演出票务和现场管理，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做好现场观众引导，掌握舆情动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主动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大型演出活动规范管理，确保大型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二、严格审批管理

(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演出活动的统筹指导，大型演出活动审批前，应当经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

(五)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在申请举办大型演出活动前，对可能出现的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

等方面的风险开展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并在申请举办时提交。

（六）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演出举办单位开展风险自评时，应当在传统的人、事、物、场等评估要素基础上，将网上热度、舆情反应、网民评价等网络特征纳入评估范畴，建立网上网下风险综合评估体系。

（七）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要对风险较高的演出活动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做好现场监管。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演出活动，要求受理审批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不予批准。

三、加强票务管理

（八）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当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九）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

（十）进一步提高大型演出活动门票销售比例，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85%。对其余15%的门票，应当在演出前24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

（十一）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明示其授权的票务代理机构，引导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门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消费者

购票、入场和退票规则。

(十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将大型演出活动的票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演出项目的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门票数量、票务销售方案、票房收入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票务信息管理。

(十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举办方和场地方工作票证的管理,严格控制发放范围,防止工作票证流入市场被非法买卖。

四、加强演出现场管理

(十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实地检查,现场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严禁擅自变更演员及演出内容,严禁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违规行爲。

(十五)公安机关要加强大型演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强化事前安全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保措施,配备安检设备,严格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配备足够安保人员,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公安机关依法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改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十六)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提升

演出现场管理水平。

五、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十七)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的管理,依法处置未履行核验票务经营单位资质及演出批准文件义务、为倒卖门票提供服务等违规行为。

(十八)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倒卖演出票证的打击整治力度,全面收集网上网下倒卖炒作票证信息,及时发现加价、变相加价销售票证的线索,严打网上网下倒票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九)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流量造假、造谣传谣、侵犯隐私,以及聚众闹事、滋事斗殴等网上网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及时警示震慑,以正视听。

(二十)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安全监管,对演出举办单位、场所管理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演出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要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六、引导观众文明观演

(二十一)公安机关指导演出举办单位做好入场安检,禁止观众携带影响正常观演的物品入场,倡导观众文明观演。演出举办单位要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不文明观演行为,维护观演秩序。

(二十二)演员经纪公司及相关演艺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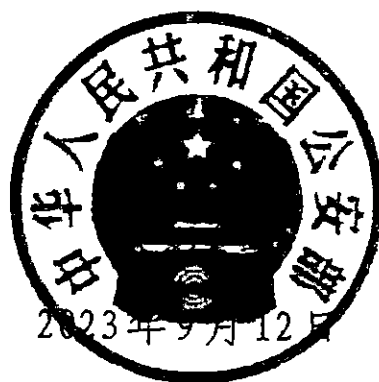
对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鼓励演员主动发声，引导观众遵守演出现场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演出秩序。

七、强化信用监管

（二十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照《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对大型演出活动中存在面向公众销售门票数量低于核准数量的85%或者为倒卖门票、买卖演出工作票证提供便利等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及票务代理机构，依法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

（二十四）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对失信主体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其申请营业性演出、大型群众性活动等行政许可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行政奖励、授予称号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查。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开属性：此件公开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2日印发

初校：陈 熙 终校：于永涛